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鳳保險小字第1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建明

訴訟代理人 蕭育婷

張瓊文

被告 朋飛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威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仟伍佰貳拾參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陸仟伍佰貳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10月28日向原告投保僱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保單號碼：0000-00AEDL000000號，下稱系爭保約），保險期間自109年10月28日起至110年10月28日止，約定保險費新臺幣（下同）30,583元，被告於保險期間因投保人數變動，經結算至110年1月5日被告應加繳保險費936元，被告依約應繳納保險費共計31,519元（計算式：30,583+936=31,519），詎被告未依約給付上開保險費，原告屢討未果，經原告提議終止系爭保約，兩造於110年1月12日合意終止系爭保約，原告依被告退保人數計算退保保費，應減收之保險費為24,996元，是被告依約仍繳納終止前之保險費6,523元（計算式：30,583+936-24,996=6,523）。為此，爰依系爭保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

- 01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 02 三、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 03 作何聲明或陳述。
- 04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經提出系爭保約之保險費備
- 05 查單、保險費收據、保險單、保險批單、存證信函及回執、
- 06 退保保費之團體傷害保險明細表、加退保保費之團體傷害保
- 07 險明細表、團體傷害保險批改申請書、新種保險批改申請書
- 08 、團體傷害保險單計劃別明細表暨附加條款等件為證（本院
- 09 卷第13至23頁、第61頁、第65頁至第69頁、第117至163頁
- 10 ）,經本院核對無訛，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
- 11 時期受合法通知，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均未到場爭執，亦未
- 12 提出書狀作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
- 13 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本院依上開
- 14 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
- 15 系爭保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
- 16 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 17 五、復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 18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 19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給付無確定期限者，
- 20 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
- 21 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
- 22 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
- 23 229條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狀繕本於110年
- 24 5月26日送達被告並發生催告之效力（本院卷第89頁），準
- 25 此，原告請求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5月27日
- 26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於法並無不合
- 27 ，應予准許。
- 28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保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52
- 29 3元，及自110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 30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 31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8 日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藍雅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8 日
書 記 官 蔡毓琦

訴訟費用計算式	
裁判費（新臺幣）	1,000元
合計	1,000元